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投资及获得普那布林 联合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权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25日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瑞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大连万春签署《增资入股协议》和《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》，恒瑞医药拟以自筹资金1亿人民币入股大连万春，交易完成后占大连万春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.5%，并获得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普那布林的权益。该事项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16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股权投资的定价方式

本次股权投资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（DCF）进行估值定价，以大连万春现有产品研发管线为基础，分析患者群体数量、治疗率、渗透率等参数，对普那布林等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，同时考虑新药研发风险等因素进行折现计算。DCF模型是应用最广泛的企业估值定价方式之一，目前创新药企业融资过程中一般都采用该模型进行定价。结合同行业相关企业估值情况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。

二、里程碑付款安排

本次合作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不超过11亿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事 项		每次支付金额	合计金额
研发里程碑	许可产品每一项适应症在中国大陆获得上市许可	1 亿元	不超过 7 亿元

商业化里程碑	在许可区域内的单一年度的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	2 亿元	不超过 4 亿元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产品的适应症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。此外，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，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协议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